

乙号

昭和十五年九月二日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長 千葉 棻 一

高雄州知事 殿

外一第一一六二號

渡支事由證明書等ノ取寄不能ト認メラルル對岸地域ヘノ渡航者ノ取扱ニ關スル件

本件ニ關シ本年八月二十三日附高警高秘外第五六九二號ヲ以テ御照會越ノ趣了承、斯種渡航者ノ取扱振ニ關シテハ本年六月八日附外一第六六二號ノ三ヲ以テ申進置タルモ本件慰安所従業員ノ渡航ハ急ヲ要スルモノタルノミナラス貴官御申越ノ次第御尤ト存ゼラルルニ付特ニ本件ニ限り渡支事由證明書ヲ取付ケシムル事ナク林部隊長發給ニ係ル證明書ヲ以テ出願セシメ身許目的等調査ノ上確

臺灣總督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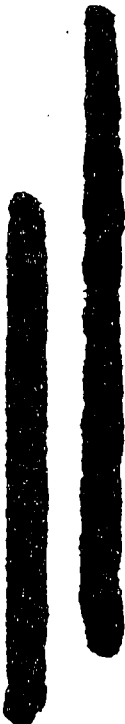
實ナルニ於テハ所定證明書發給相成差支無之ニ付此段回答ス
追而廣東總領事館發給ニ係ル身分證明書ヲ所持シ再渡航セント
スル内地人ニ對シテハ改メテ身分證明書ヲ取付シムル事ナク渡
航セシメ本島人ニ對スル同館發給ノ在留證明書ハ今回ノ渡支事
由證明書ト同一効力ヲ有スルモノト看做シ御取計相成度申添フ



寫
眞

證
明
書

當年二十二才



右ハ當隊附屬慰安所經營者ニシテ今回慰安婦連行ノ事ニ跡
セシモノナリ
就テハ慰安婦ハ當隊慰安ノ事ニ是非必要ナルモノニ付之カ
渡航ニ關シテハ何分ノ便宜附與方取計相成度
右 證 明 書

昭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南支派遣鹽田兵團林部隊長林義秀

林 部 隊
長 之 印

臺 灣 總 督 府

渡航證明願

本籍

現住所

職氏名 慰安所業

當二十二年

一 渡航先 臺灣、高雄

二 目的 慰安婦宿致ノ爲メ

三 期間 自昭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昭和十五年九月二十

四 出發地 欽縣

出發月日 昭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五 其他

右之通り渡航致度ニ付證明相成度及願候也

昭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臺灣總督府

右願出人

欽州憲兵分遣隊長足立茂一殿

欽憲警第四六六號

右證明

昭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欽州憲兵分遣隊長足立茂一

欽州憲兵分遣隊長印

呼 寄 證 明 願

本 籍

[Redacted]

職 業 者

住 所

[Redacted]

職 業 酌 婦

本 籍

[Redacted]

職 業 者

本 籍

[Redacted]

職 業 酌 婦

住 所

[Redacted]

職 業 酌 婦

本 籍

[Redacted]

臺 灣 總 督 府

住所

[Redacted]

職業 酌婦

氏名

[Redacted]

右者軍慰安所酌婦稼業ノ爲メ呼寄致度候間證明相成度此段及願候也

昭和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右願出人本籍

[Redacted]

現住所

[Redacted]

職業 逐來慰安所

氏名

[Redacted]

當二十二才

欽州憲兵隊長足立茂一殿

欽憲警第四六八號

臺灣總督府

右證明

昭和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欽州憲兵分隊長足立茂一

欽州憲兵分
遣隊長 印